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明细

（一）授信类

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8日，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3笔，金额合计人民币51089.17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60414	同业借款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60428	同业借款
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9.17	20260428	银行承兑汇票

（二）其他类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本行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其他类重大关联交易13笔，金额合计人民币46473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	20260424	其他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60424	其他
3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0424	其他
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1	20260424	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	20260424	其他
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0	20260424	其他
7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60424	其他
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0428	其他
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0428	其他
1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60428	其他
1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60428	其他
1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0428	其他
1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60429	其他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轩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0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 1 号中弘卓越中心 A 座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同期限市场利率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业务发生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同业授信人民币 153 亿元+理财非授信人民币 76 亿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026 年 5 月 7 日